共建“一带一路”：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

（2023年10月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

前 言

两千多年前，我们的先辈怀着友好交往的朴素愿望，穿越草原沙漠，开辟出联通亚欧非的陆上丝绸之路，开辟了人类文明史上的大交流时代。一千多年前，我们的先辈扬帆远航，穿越惊涛骇浪，闯荡出连接东西方的海上丝绸之路，开启了人类文明交融新时期。

古丝绸之路绵亘万里，延续千年，不仅是一条通商易货之路，也是一条文明交流之路，为人类社会发展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。上世纪80年代以来，联合国和一些国家先后提出欧亚大陆桥设想、丝绸之路复兴计划等，反映了各国人民沟通对话、交流合作的共同愿望。

2013年3月，习近平主席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；9月和10月，先后提出共建“丝绸之路经济带”和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”。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创造性地传承弘扬古丝绸之路这一人类历史文明发展成果，并赋予其新的时代精神和人文内涵，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实践平台。

10年来，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，共建“一带一路”从中国倡议走向国际实践，从理念转化为行动，从愿景转变为现实，从谋篇布局的“大写意”到精耕细作的“工笔画”，取得实打实、沉甸甸的成就，成为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。

10年来，共建“一带一路”不仅给相关国家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，也为推进经济全球化健康发展、破解全球发展难题和完善全球治理体系作出积极贡献，开辟了人类共同实现现代化的新路径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落地生根。

为介绍共建“一带一路”10年来取得的成果，进一步增进国际社会的认识理解，推进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高质量发展，让“一带一路”惠及更多国家和人民，特发布此白皮书。

目 录

前 言
一、源自中国属于世界
（一）根植历史，弘扬丝路精神
（二）因应现实，破解发展难题
（三）开创未来，让世界更美好
二、铺就共同发展繁荣之路
（一）原则：共商、共建、共享
（二）理念：开放、绿色、廉洁
（三）目标：高标准、可持续、惠民生
（四）愿景：造福世界的幸福路
三、促进全方位多领域互联互通
（一）政策沟通广泛深入
（二）设施联通初具规模
（三）贸易畅通便捷高效
（四）资金融通日益多元
（五）民心相通基础稳固
（六）新领域合作稳步推进
四、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注入正能量
（一）为共建国家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
（二）为经济全球化增添活力
（三）为完善全球治理提供新方案
（四）为人类社会进步汇聚文明力量
五、推进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行稳致远
结束语

一、源自中国属于世界

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，人类文明发展面临越来越多的问题和挑战。中国着眼人类前途命运和整体利益，因应全球发展及各国期待，继承和弘扬丝路精神这一人类文明的宝贵遗产，提出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倡议。这一倡议，连接着历史、现实与未来，源自中国、面向世界、惠及全人类。

（一）根植历史，弘扬丝路精神

公元前140年左右的中国汉代，张骞从长安出发，打通了东方通往西方的道路，完成了“凿空之旅”。中国唐宋元时期，陆上和海上丝绸之路共同发展，成为连接东西方的重要商道。15世纪初的明代，郑和七次远洋航海，促进了海上丝绸之路商贸往来。千百年来，古丝绸之路犹如川流不息的“大动脉”，跨越尼罗河流域、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域、印度河和恒河流域、黄河和长江流域，跨越埃及文明、巴比伦文明、印度文明、中华文明的发祥地，跨越佛教、基督教、伊斯兰教信众的汇集地，跨越不同国度和肤色人民的聚集地，促进了亚欧大陆各国互联互通，推动了东西方文明交流互鉴，创造了地区大发展大繁荣，积淀了以和平合作、开放包容、互学互鉴、互利共赢为核心的丝路精神。

作为东西方交流合作的象征，千年古丝绸之路深刻昭示：只要坚持团结互信、平等互利、包容互鉴、合作共赢，不同民族、不同信仰、不同文化背景的国家完全可以共享和平、共同发展。丝路精神与中华民族历来秉持的天下大同、万国咸宁的美好理念相契合，与中国人一贯的协和万邦、亲仁善邻、立己达人的处世之道相符合，与当今时代和平、发展、合作、共赢的时代潮流相适应。

中国共产党是胸怀天下的大党，中国是坚持和平发展的大国。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弘扬丝路精神，唤起人们对过往时代的美好记忆，激发各国实现互联互通的热情。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既是向历史致敬，再现古丝绸之路陆上“使者相望于道，商旅不绝于途”的盛况、海上“舶交海中，不知其数”的繁华；更是向未来拓路，从古丝绸之路和丝路精神中汲取智慧和力量，沿着历史的方向继续前进，更好地融通中国梦和世界梦，实现各国人民对文明交流的渴望、对和平安宁的期盼、对共同发展的追求、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

（二）因应现实，破解发展难题

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总钥匙，经济全球化为世界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。500多年前，在古丝绸之路中断半个多世纪后，大航海时代来临，根本改变了人类社会的发展格局。近代以来，随着科技革命和生产力的发展，经济全球化成为历史潮流。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后，经济全球化快速发展，促进了贸易大繁荣、投资大便利、人员大流动、技术大发展，为人类社会发展进步作出重要贡献。但是，少数国家主导的经济全球化，并没有实现普遍普惠的发展，而是造成富者愈富、贫者愈贫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发达国家内部的贫富差距越来越大。很多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全球化中获利甚微甚至丧失自主发展能力，难以进入现代化的轨道。个别国家大搞单边主义、保护主义、霸权主义，经济全球化进程遭遇逆流，世界经济面临衰退风险。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不足、全球经济治理体系不完善、全球经济发展失衡等问题，迫切需要解决；世界经济发展由少数国家主导、经济规则由少数国家掌控、发展成果被少数国家独享的局面，必须得到改变。

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既是为了中国的发展，也是为了世界的发展。经济全球化的历史大势不可逆转，各国不可能退回到彼此隔绝、闭关自守的时代。但是，经济全球化在形式和内容上面临新的调整，应该朝着更加开放、包容、普惠、平衡、共赢的方向发展。中国是经济全球化的受益者，也是贡献者。中国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，在与世界的良性互动中实现了经济快速发展，成功开辟和推进了中国式现代化，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路径选择。中国经济快速增长和改革开放持续推进，为全球经济稳定和增长、开放型世界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动力。中国是经济全球化的坚定支持者、维护者。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在理念、举措、目标等方面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高度契合，既是中国扩大开放的重大举措，旨在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更高质量发展，与世界分享中国发展机遇；也是破解全球发展难题的中国方案，旨在推动各国共同走向现代化，推进更有活力、更加包容、更可持续的经济全球化进程，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各国人民。

（三）开创未来，让世界更美好

随着世界多极化、经济全球化、社会信息化、文化多样化深入发展，各国相互联系和彼此依存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频繁、更紧密，人类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、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。同时，全球和平赤字、发展赤字、安全赤字、治理赤字有增无减，地区冲突、军备竞赛、粮食安全、恐怖主义、网络安全、气候变化、能源危机、重大传染性疾病、人工智能等传统和非传统安全问题交叉叠加，人类共同生活的这颗美丽星球面临严重威胁。面对层出不穷的全球性问题和挑战，人类社会需要新的思想和理念，需要更加公正合理、更趋平衡、更具韧性、更为有效的全球治理体系。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世界，人类社会如何走向光明的未来，攸关每个国家、每个人，必须回答好这一时代课题，作出正确的历史抉择。

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，中国从人类共同命运和整体利益出发，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，建设一个持久和平、普遍安全、共同繁荣、开放包容、清洁美丽的世界，为人类未来勾画了新的美好愿景。共建“一带一路”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最高目标，并为实现这一目标搭建了实践平台、提供了实现路径，推动美好愿景不断落实落地，是完善全球治理的重要公共产品。共建“一带一路”跨越不同地域、不同文明、不同发展阶段，超越意识形态分歧和社会制度差异，推动各国共享机遇、共谋发展、共同繁荣，打造政治互信、经济融合、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、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，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生动实践。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塑造了人们对世界的新认知新想象，开创了国际交往的新理念新范式，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，引领人类社会走向更加美好的未来。

二、铺就共同发展繁荣之路

共建“一带一路”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，倡导并践行适应时代发展的全球观、发展观、安全观、开放观、合作观、文明观、治理观，为世界各国走向共同发展繁荣提供了理念指引和实践路径。

（一）原则：共商、共建、共享

共建“一带一路”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，积极倡导合作共赢理念与正确义利观，坚持各国都是平等的参与者、贡献者、受益者，推动实现经济大融合、发展大联动、成果大共享。

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坚持共商原则，不是中国一家的独奏，而是各方的大合唱，倡导并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，坚持大家的事由大家商量着办，充分尊重各国发展水平、经济结构、法律制度和文化传统的差异，强调平等参与、沟通协商、集思广益，不附带任何政治或经济条件，以自愿为基础，最大程度凝聚共识。各国无论大小、强弱、贫富，都是平等参与，都可以在双多边合作中积极建言献策。各方加强双边或多边沟通和磋商，共同探索、开创性设立诸多合作机制，为不同发展阶段的经济体开展对话合作、参与全球治理提供共商合作平台。

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坚持共建原则，不是中国的对外援助计划和地缘政治工具，而是联动发展的行动纲领；不是现有地区机制的替代，而是与其相互对接、优势互补。坚持各方共同参与，深度对接有关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，充分发掘和发挥各方发展潜力和比较优势，共同开创发展新机遇、谋求发展新动力、拓展发展新空间，实现各施所长、各尽所能，优势互补、联动发展。通过双边合作、第三方市场合作、多边合作等多种形式，鼓励更多国家和企业深入参与，形成发展合力。遵循市场规律，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参与各方的利益诉求，企业是主体，政府主要发挥构建平台、创立机制、政策引导的作用。中国发挥经济体量和市场规模巨大，基础设施建设经验丰富，装备制造能力强、质量好、性价比高以及产业、资金、技术、人才、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，在共建“一带一路”中发挥了引领作用。

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坚持共享原则，秉持互利共赢的合作观，寻求各方利益交汇点和合作最大公约数，对接各方发展需求、回应人民现实诉求，实现各方共享发展机遇和成果，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。共建国家大多属于发展中国家，各方聚力解决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落后、产业发展滞后、工业化程度低、资金和技术缺乏、人才储备不足等短板问题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。中国坚持道义为先、义利并举，向共建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，真心实意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快发展，同时，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推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、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新格局，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，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。

（二）理念：开放、绿色、廉洁

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始终坚守开放的本色、绿色的底色、廉洁的亮色，坚持开放包容，推进绿色发展，以零容忍态度打击腐败，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稳步前行。

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是大家携手前行的阳光大道，不是某一方面的私家小路，不排除、也不针对任何一方，不打地缘博弈小算盘，不搞封闭排他“小圈子”，也不搞基于意识形态标准划界的小团体，更不搞军事同盟。从亚欧大陆到非洲、美洲、大洋洲，无论什么样的政治体制、历史文化、宗教信仰、意识形态、发展阶段，只要有共同发展的意愿都可以参与其中。各方以开放包容为导向，坚决反对保护主义、单边主义、霸权主义，共同推进全方位、立体化、网络状的大联通格局，探索开创共赢、共担、共治的合作新模式，构建全球互联互通伙伴关系，建设和谐共存的大家庭。

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顺应国际绿色低碳发展趋势，倡导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，尊重各方追求绿色发展的权利，响应各方可持续发展需求，形成共建绿色“一带一路”共识。各方积极开展“一带一路”绿色发展政策对话，分享和展示绿色发展理念和成效，增进绿色发展共识和行动，深化绿色基建、绿色能源、绿色交通、绿色金融等领域务实合作，努力建设资源节约、绿色低碳的丝绸之路，为保护生态环境、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、应对气候变化作出重要贡献。中国充分发挥在可再生能源、节能环保、清洁生产等领域优势，运用中国技术、产品、经验等，推动绿色“一带一路”合作蓬勃发展。

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将廉洁作为行稳致远的内在要求和必要条件，始终坚持一切合作在阳光下运行。各方一道完善反腐败法治体系建设和机制建设，深化反腐败法律法规对接，务实推进国际反腐合作，坚决反对各类腐败和其他国际犯罪活动，持续打击商业贿赂行为，让资金、项目在廉洁中高效运转，让各项合作更好地落地开展，让“一带一路”成为风清气正的廉洁之路。2019年4月，中国与有关国家、国际组织以及工商学术界代表共同发起了《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》，呼吁各方携手共商、共建、共享廉洁丝绸之路。中国“走出去”企业坚持合规守法经营，既遵守中国的法律，也遵守所在国当地法律和国际规则，提升海外廉洁风险防范能力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和风险防控，打造良心工程、干净工程、精品工程；中央企业出台重点领域合规指南868件，制定岗位合规职责清单5000多项，中央企业、中央金融企业及分支机构制定和完善境外管理制度1.5万余项。2020年11月，60余家深度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中方企业共同发起《“一带一路”参与企业廉洁合规倡议》。

（三）目标：高标准、可持续、惠民生

共建“一带一路”以高标准、可持续、惠民生为目标，努力实现更高合作水平、更高投入效益、更高供给质量、更高发展韧性，推动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不断走深走实。

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引入各方普遍支持的规则标准，推动企业在项目建设、运营、采购、招投标等环节执行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标准，以高标准推动各领域合作和项目建设。倡导对接国际先进规则标准，打造高标准自由贸易区，实行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，畅通人员、货物、资金、数据安全有序流动，实现更高水平互联互通和更深层次交流合作。坚持高标准、接地气，对标国际一流、追求高性价比，先试点、再推广，倡导参与各方采用适合自己的规则标准、走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。中国成立高规格的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领导机构，发布一系列政策文件，推动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顶层设计不断完善、务实举措不断落地。

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对接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，走经济、社会、环境协调发展之路，努力消除制约发展的根源和障碍，增强共建国家自主发展的内生动力，推动各国实现持久、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，并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项目选择、实施、管理等各个方面。遵循国际惯例和债务可持续原则，不断完善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、风险可控的投融资体系，积极创新投融资模式、拓宽投融资渠道，形成了稳定、透明、高质量的资金保障体系，确保商业和财政上的可持续性。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因为参与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合作而陷入债务危机。

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聚焦消除贫困、增加就业、改善民生，让合作成果更好惠及全体人民。各方深化公共卫生、减贫减灾、绿色发展、科技教育、文化艺术、卫生健康等领域合作，促进政党、社会组织、智库和青年、妇女及地方交流协同并进，着力打造接地气、聚人心的民生工程，不断增强民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中国积极推进对外援助和惠及民生的“小而美”项目建设，足迹从亚洲到非洲，从拉丁美洲到南太平洋，一条条公路铁路，一座座学校医院，一片片农田村舍，助力共建国家减贫脱贫、增进民生福祉。

（四）愿景：造福世界的幸福路

作为一个发展的倡议、合作的倡议、开放的倡议，共建“一带一路”追求的是发展、崇尚的是共赢、传递的是希望，目的是增进理解信任、加强全方位交流，进而促进共同发展、实现共同繁荣。

和平之路。和平是发展的前提，发展是和平的基础。共建“一带一路”超越以实力抗衡为基础的丛林法则、霸权秩序，摒弃你输我赢、你死我活的零和逻辑，跳出意识形态对立、地缘政治博弈的冷战思维，走和平发展道路，致力于从根本上解决永久和平和普遍安全问题。各国尊重彼此主权、尊严、领土完整，尊重彼此发展道路和社会制度，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。中国作为发起方，积极推动构建相互尊重、公平正义、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，打造对话不对抗、结伴不结盟的伙伴关系，推动各方树立共同、综合、合作、可持续的新安全观，营造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，构建和平稳定的发展环境。

繁荣之路。共建“一带一路”不走剥削掠夺的殖民主义老路，不做凌驾于人的强买强卖，不搞“中心—边缘”的依附体系，更不转嫁问题、以邻为壑、损人利己，目标是实现互利共赢、共同发展繁荣。各方紧紧抓住发展这个最大公约数，发挥各自资源和潜能优势，激发各自增长动力，增强自主发展能力，共同营造更多发展机遇和空间，推动形成世界经济增长新中心、新动能，带动世界经济实现新的普惠性增长，推动全球发展迈向平衡协调包容新阶段。

开放之路。共建“一带一路”超越国界阻隔、超越意识形态分歧、超越发展阶段区别、超越社会制度差异、超越地缘利益纷争，是开放包容的合作进程；不是另起炉灶、推倒重来，而是对现有国际机制的有益补充和完善。各方坚持多边贸易体制的核心价值和基本原则，共同打造开放型合作平台，维护和发展开放型世界经济，创造有利于开放发展的环境，构建公正、合理、透明的国际经贸投资规则体系，推进合作共赢、合作共担、合作共治的共同开放，促进生产要素有序流动、资源高效配置、市场深度融合，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，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，建设开放、包容、普惠、平衡、共赢的经济全球化。

创新之路。创新是推动发展的重要力量。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坚持创新驱动发展，把握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发展机遇，探索新业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，探寻新的增长动能和发展路径，助力各方实现跨越式发展。各方共同加强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，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建设，加强科技前沿领域创新合作，促进科技同产业、科技同金融深度融合，优化创新环境，集聚创新资源，推动形成区域协同创新格局，缩小数字鸿沟，为共同发展注入强劲动力。

文明之路。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坚持平等、互鉴、对话、包容的文明观，弘扬和平、发展、公平、正义、民主、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，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，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，以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，推动文明间和而不同、求同存异、互学互鉴。各方积极建立多层次人文合作机制，搭建更多合作平台，开辟更多合作渠道，密切各领域往来，推动不同国家间相互理解、相互尊重、相互信任，更好地凝聚思想和价值共识，实现人类文明创新发展。

三、促进全方位多领域互联互通

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围绕互联互通，以基础设施“硬联通”为重要方向，以规则标准“软联通”为重要支撑，以共建国家人民“心联通”为重要基础，不断深化政策沟通、设施联通、贸易畅通、资金融通、民心相通，不断拓展合作领域，成为当今世界范围最广、规模最大的国际合作平台。

（一）政策沟通广泛深入

政策沟通是共建“一带一路”的重要保障。中国与共建国家、国际组织积极构建多层次政策沟通交流机制，在发展战略规划、技术经济政策、管理规则和标准等方面发挥政策协同效应，共同制订推进区域合作的规划和措施，为深化务实合作注入了“润滑剂”和“催化剂”，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日益成为各国交流合作的重要框架。

战略对接和政策协调持续深化。在全球层面，2016年11月，在第71届联合国大会上，193个会员国一致赞同将“一带一路”倡议写入联大决议；2017年3月，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2344号决议，呼吁通过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等加强区域经济合作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、世界卫生组织等先后与中国签署“一带一路”合作协议。在世界贸易组织，中国推动完成《投资便利化协定》文本谈判，将在超过110个国家和地区建立协调统一的投资管理体系，促进“一带一路”投资合作。在区域和多边层面，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同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、《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》、东盟印太展望、非盟《2063年议程》、欧盟欧亚互联互通战略等有效对接，支持区域一体化进程和全球发展事业。在双边层面，共建“一带一路”与俄罗斯欧亚经济联盟建设、哈萨克斯坦“光明之路”新经济政策、土库曼斯坦“复兴丝绸之路”战略、蒙古国“草原之路”倡议、印度尼西亚“全球海洋支点”构想、菲律宾“多建好建”规划、越南“两廊一圈”、南非“经济重建和复苏计划”、埃及苏伊士运河走廊开发计划、沙特“2030愿景”等多国战略实现对接。截至2023年6月底，中国与五大洲的150多个国家、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了200多份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合作文件，形成一大批标志性项目和惠民生的“小而美”项目。

政策沟通长效机制基本形成。以元首外交为引领，以政府间战略沟通为支撑，以地方和部门间政策协调为助力，以企业、社会组织等开展项目合作为载体，建立起多层次、多平台、多主体的常规性沟通渠道。中国成功举办两届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，为各参与国家和国际组织深化交往、增进互信、密切来往提供了重要平台。2017年的第一届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，29个国家的元首和政府首脑出席，140多个国家和80多个国际组织的1600多名代表参会，形成了5大类、279项务实成果。2019年的第二届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，38个国家的元首和政府首脑及联合国秘书长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等40位领导人出席圆桌峰会，超过150个国家、92个国际组织的6000余名代表参会，形成了6大类、283项务实成果。

多边合作不断推进。在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框架下，中外合作伙伴发起成立了20余个专业领域多边对话合作机制，涵盖铁路、港口、能源、金融、税收、环保、减灾、智库、媒体等领域，参与成员数量持续提升。共建国家还依托中国—东盟（10+1）合作、中非合作论坛、中阿合作论坛、中拉论坛、中国—太平洋岛国经济发展合作论坛、中国—中东欧国家合作、世界经济论坛、博鳌亚洲论坛、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领导人峰会等重大多边合作机制平台，不断深化务实合作。

规则标准对接扎实推进。标准化合作水平不断提升，截至2023年6月底，中国已与巴基斯坦、俄罗斯、希腊、埃塞俄比亚、哥斯达黎加等65个国家标准化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签署了107份标准化合作文件，促进了民用航空、气候变化、农业食品、建材、电动汽车、油气管道、物流、小水电、海洋和测绘等多领域标准国际合作。“一带一路”标准信息平台运行良好，标准化概况信息已覆盖149个共建国家，可提供59个国家、6个国际和区域标准化组织的标准化题录信息精准检索服务，在共建国家间架起了标准互联互通的桥梁。中国标准外文版供给能力持续提升，发布国家标准外文版近1400项、行业标准外文版1000多项。2022年5月，亚非法协在香港设立区域仲裁中心，积极为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提供多元纠纷解决路径。中国持续加强与俄罗斯、马来西亚、新加坡等22个国家和地区的跨境会计审计监管合作，为拓展跨境投融资渠道提供制度保障。

（二）设施联通初具规模

设施联通是共建“一带一路”的优先领域。共建“一带一路”以“六廊六路多国多港”为基本架构，加快推进多层次、复合型基础设施网络建设，基本形成“陆海天网”四位一体的互联互通格局，为促进经贸和产能合作、加强文化交流和人员往来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经济走廊和国际通道建设卓有成效。共建国家共同推进国际骨干通道建设，打造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。中巴经济走廊方向，重点项目稳步推进，白沙瓦—卡拉奇高速公路（苏库尔至木尔坦段）、喀喇昆仑公路二期（赫韦利扬—塔科特段）、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竣工通车，萨希瓦尔、卡西姆港、塔尔、胡布等电站保持安全稳定运营，默拉直流输电项目投入商业运营，卡洛特水电站并网发电，拉沙卡伊特别经济区进入全面建设阶段。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方向，匈塞铁路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—诺维萨德段于2022年3月开通运营，匈牙利布达佩斯—克莱比奥段启动轨道铺设工作；克罗地亚佩列沙茨跨海大桥迎来通车一周年；双西公路全线贯通；黑山南北高速公路顺利建成并投入运营。中国—中南半岛经济走廊方向，中老铁路全线建成通车且运营成效良好，黄金运输通道作用日益彰显；作为中印尼共建“一带一路”的旗舰项目，时速350公里的雅万高铁开通运行；中泰铁路一期（曼谷—呵叻）签署线上工程合同，土建工程已开工11个标段（其中1个标段已完工）。中蒙俄经济走廊方向，中俄黑河公路桥、同江铁路桥通车运营，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正式通气，（下转第四版）